

# 宁国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频道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宁国市司法局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城北路 02 号，电话：4022226，邮编：2423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设定的栏目，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发布信息 227 条，其中，公共法律服务 88 条，机构领导及机构设置 24 条，财政资金 10 条，监督保障 15 条，建议提案办理 10 条，回应关切 21 条。在重点栏目公开发布信息 80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规范法治保障工作。落实《宁国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实施办法》，对征地拆迁、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法律关系复杂或存在较大法律风险的重大事项启动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程序，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服务和参考，从源头上减少政务公开纠纷。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与司法行政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信息。二是提升新闻信息质量。将新闻信息宣传工作，纳入公务员平时考核内容。坚持信息质量与数量并重，严格落实“三审制”，信息员统一负责信息采编、筛选、编排和报送，达到文字校对、政策合规、表述合法三统一。强化新闻信息宣传培训，组织开展专题辅导、技能竞赛，加强互动研讨，提高写作能力。2024年累计在中国新闻网、安徽日报客户端等平台发布宣传信息400余篇。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板块建设，发挥网站政务公开的宣传功能、答疑解惑的解读功能、群众办事的便民功能、互动服务的窗口功能，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一体化网上政府服务。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制度落实。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从公开内容、公开程序、接受监督、责任追究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政务公开工

作；二是严格信息审核。严格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三是注重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和本级组织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宁国市司法局在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以及信息清理不彻底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工作中将建立定期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加强培训提升解读质量，严格审查实现信息清理彻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

一是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整体水平。政务公开具办人员定期参加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业务轮训，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

二是持续强化政策解读，对重要政策性文件采取文字、视频等多种方式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和宣传统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统计数据和相关专业知识，及时准确传达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

三是加强做好基础工作。及时公开单位职责调整变化情况，依法公开本机构的职能等信息，更新公开目录，确保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切实增强保密意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